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uatang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1 号国宾酒店写字楼 308 室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86+10+68001684/5/6/7/8

传真：86+10+68006964

二零一八年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泰投资”或“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次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核查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就与本次增持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

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书面材料一同报监管部门。

4、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增持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下简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增持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900126419251X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荀，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3-15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18 日，合伙期限至 2047 年 1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

2、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查询，增持人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系有效存在的

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的增持股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本次增持前增持股人广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107,225,2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8%。广泰投资设立的“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裕丰 2 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本公司股份 0 股。增持股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光太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52,542,4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76%，李光太先生同时持有广泰投资 40.68%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增持股人计划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 2%。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限制，增持股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广泰投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同时，增持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光太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1、增持具体情况

截止 2018 年 11 月 20 日，广泰投资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7,628,620 股，合计增持金额 87,391,356 元，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9979%，其中广泰投资直接增持 628,620 股，增持金额 6,541,356 元，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1646%；广泰投资通过“山东省

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裕丰 2 号单一资金信托”增持 7,000,000 股，增持金额 80,850,000 元，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8333%。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股数 (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广泰投资	107,225,267	28.08%	628,620	107,853,887	28.25%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裕丰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0	0.00%	7,000,000	7,000,000	1.83%
李光太	52,542,409	13.76%	0	52,542,409	13.76%
合计	159,767,676	41.84%	7,628,620	167,396,296	43.84%

根据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股份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广泰投资持有公司 107,225,267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08%，李光太先生持有公司 52,542,409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6%。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最近 12 月内累计增持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对本次增持计划及目的，增持方式等进行了披露。

公司将于2018年11月22日发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就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和结果等信息进行公告。

根据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两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孙广亮

经办律师：_____

孙广亮

王 喆

2018年11月21日